

# SN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791.7—2006  
代替 SN 0580—1996

###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 7 部分：废电线电缆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waste imported as raw material—  
Part 7: Scrap wires and cables



061214000300

2006-08-28 发布

200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
行 业 标 准  
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 
第 7 部分：废电线电缆

SN/T 1791.7—200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
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\*

书号：155066·2-17280 定价 6.00 元

## 前 言

SN/T 1791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》共分为 13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废塑料；
- 第 2 部分：甘蔗糖蜜；
- 第 3 部分：木、木制品废料；
- 第 4 部分：废钢铁；
- 第 5 部分：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；
- 第 6 部分：废五金电器；
- 第 7 部分：废电线电缆；
- 第 8 部分：废电机；
- 第 9 部分：废有色金属；
- 第 10 部分：冶炼渣；
- 第 11 部分：废汽车压件；
- 第 12 部分：纺织品废料；
- 第 13 部分：废纸或纸板。

本部分为 SN/T 1791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根据 GB 16487.9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电线电缆》有关条款，对 SN 0580—1996《进口废电线电缆检验规程(试行)》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修订，在原标准范围基础上增加了商品目录，增加了“要求”一章以及有关检疫的内容，并根据废电线电缆的特点和口岸实际情况，对其他章节的一些条款进行了充实。

本部分从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SN 0580—1996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朱青青、沈焯、朱永林、沈荣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 0580—1996。